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文芹

電話：(02)7736-5621

電子信箱：chu9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3270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_公務機關(空表)(去核章)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公務預算資通訊經費概算送審作業，請於本(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依說明事項二及三，備相關資料送部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主計資訊處電子郵件通知，公務預算單位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經費應填列資通訊經費概算表經主管機關(本部)彙送該處審核。
- 二、檢附114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以下簡稱概算表)，該表亦可自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之「資料下載區」下載，注意事項如下：
  - (一)「114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請登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以下簡稱IBR系統，網址：<https://ibr.dgbas.gov.tw>)。
  - (二)請於確認IBR系統登錄內容與概算表ODS(或EXCEL)檔內容一致後，於系統鎖定資料並匯出PDF檔(其上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浮水印)。
- 三、本案須提交資料含「電子檔」2個，電子檔請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chu988@mail.moe.gov.tw)：
  - (一)概算表ODS(或EXCEL)檔(含編號0~9工作表)。
  - (二)IBR系統PDF匯出檔(有浮水印)，計1個檔案。
- 四、概算提報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

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